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2334號

原告 朱宸樂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準用於交通裁決事件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（並檢具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(一)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當事人欄被告僅記載為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」，未載明代表人，應表明代表人為何人。

(二)起訴狀未載明起訴之聲明，而訴訟標的欄記載「請求撤銷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作成之裁決書，案號為：北市裁字第1143095730號」，然上開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文，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及起訴之聲明。

(三)起訴狀事實與理由欄記載2件罰單，受處分人為朱宸樂外，尚有車主即振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倘若上開(二)部分欲撤銷訴訟標的有2件裁決書，則起訴狀當事人欄原告部分，除記載朱宸樂外，另須記載上開公司及代表人，且須在具狀人欄蓋上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文，方符合法定程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法官 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季吟